**罪犯阿洛罗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33号

　　罪犯阿洛罗布，男，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八日出生于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了(2014)岩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阿洛罗布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21000元。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阿洛罗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(2017)闽08刑更340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08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阿洛罗布伙同他人于2009年7月在漳平市为骗取财物，实施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，并致二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阿洛罗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4757.5分，合计获5016.5分，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自起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52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1000元，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阿洛罗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洛罗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